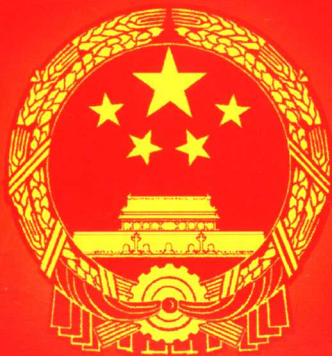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226 - 734 - 3

I. 中... II. 国...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3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4.25 字数/100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34 - 3

定价: 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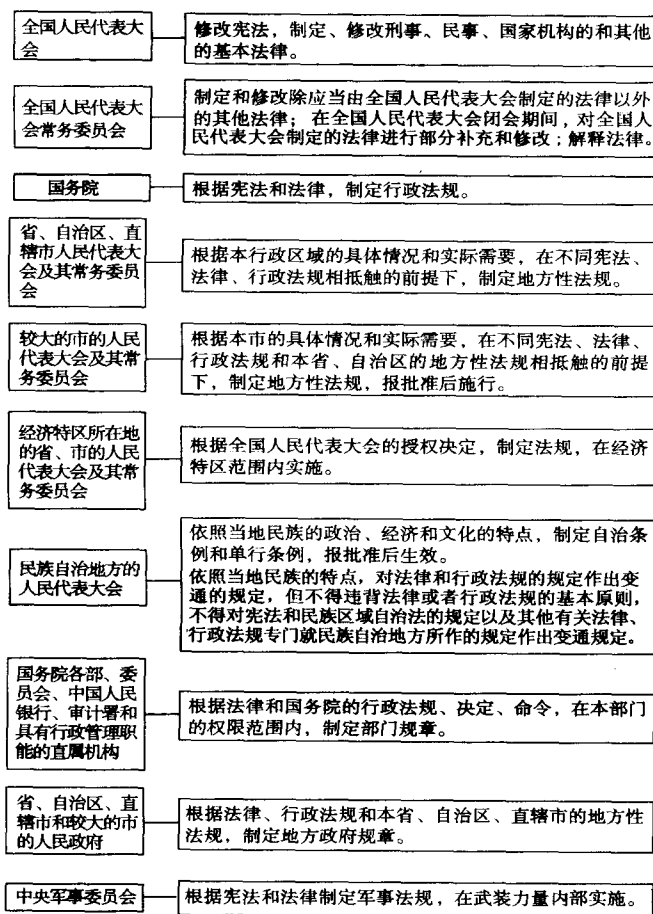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某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为方便读者，我们编辑了这套“实用版”法律图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方便学习。

2007年1月

《宪法》与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现行《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实践经验，经过全民讨论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宪法》在实施过程中，已经过四次部分修改，通过了三十一条宪法修正案。分别是：（1）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两条宪法修正案；（2）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条至第十一条宪法修正案；（3）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宪法修正案；（4）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宪法修正案。这四次部分修改，及时确认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增强了宪法的适应性和生命力，从而使宪法更加符合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关系和改革开放的新需要。1982年《宪法》既保持了稳定，又在实践中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为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共四章，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宪法》第一章“总纲”规定了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

治经济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1）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主要有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2）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主要是指国家保护公民的身体和住宅不受侵犯，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3）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主要包括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公民的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以及科学文化方面的权利；（4）特定人的权利，主要是指保障妇女、退休人员、军烈属、儿童、老人、青少年、华侨等的权利。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5）依法纳税；（6）其他方面的义务，如我国公民在家庭生活方面应尽的重要义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构的组成和权限。

《宪法》第四章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核心地位、起统帅作用，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国家稳定和发展的基石，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

正因为《宪法》是根本法，维护宪法的稳定，就是维护国家根本制度的稳定，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维护《宪法》的权威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国体	《宪法》第1条	第6页
政体	《宪法》第2条 《代表法》第2条	第6页 第94页
民主集中制原则	《宪法》第3条	第7页
民族政策	《宪法》第4条	第7页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宪法》第5条 《宪法修正案》第13条	第8页 第77页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	《宪法》第6条 《宪法修正案》第14条	第10页 第77页
国有经济	《宪法》第7条 《宪法修正案》第5条	第11页 第73页
集体经济	《宪法》第8条 《宪法修正案》第6、15条	第11页 第74页
自然资源	《宪法》第9条	第12页
土地制度	《宪法》第10条 《宪法修正案》第2、20条	第12页 第72页
非公有经济	《宪法》第11条 《宪法修正案》第1、16、21条	第14页 第72页
保护私有财产	《宪法》第13条 《宪法修正案》第22条	第15页 第80页
社会保障	《宪法》第14条 《宪法修正案》第23条	第15页 第80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市场经济	《宪法》第15条 《宪法修正案》第7条	第16页 第74页
环境保护	《宪法》第26条	第19页
特别行政区	《宪法》第31条	第20页
公民权	《宪法》第33条 《宪法修正案》第24条	第21页 第80页
选举与被选举权	《宪法》第34条 《选举法》第3条	第22页 第84页
基本政治自由、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等	《宪法》第35—37、40、47、51条	第22、30、31页
人格尊严及保护	《宪法》第38条	第23页
住宅权	《宪法》第39条	第24页
公民的监督权	《宪法》第41条	第24页
劳动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42、43条	第26页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46条	第30页
全国人大	《宪法》第57—63条 《宪法修正案》第25条 《选举法》第15—17条 《代表法》第7—18条	第33页 第81页 第86页 第95页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	《宪法》第64条	第36页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宪法》第65—67条 《宪法修正案》第26条	第37页 第81页
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第72—77条 《代表法》第14、29、30条	第41页 第96页
国家主席	《宪法》第79—81条 《宪法修正案》第27、28条	第43页 第81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国务院	《宪法》第 85—90 条 《宪法修正案》第 29 条	第 45 页 第 81 页
中央军事委员会	《宪法》第 93、94 条	第 49 页
地方人大	《宪法》第 95—99 条 《宪法修正案》第 11 条	第 50 页 第 75 页
地方人大常委会	《宪法》第 96、103、104 条 《选举法》第 43—51 条	第 50 页 第 91 页
地方政府	《宪法》第 95、106—110 条	第 50 页
地方人大代表	《宪法》第 97、102 条 《选举法》第 7 条	第 51 页 第 84 页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宪法》第 100 条	第 53 页
居民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	《宪法》第 111 条	第 61 页
民族自治机关	《宪法》第 112—114 条	第 63 页
自治权	《宪法》第 115、117—120 条	第 63 页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宪法》第 116 条	第 64 页
人民法院	《宪法》第 123—128 条	第 66 页
人民检察院	《宪法》第 129—133 条	第 69 页
司法机关的分工与制衡	《宪法》第 135 条	第 70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2)
(1988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3)
(1993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6)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9)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83)
(2004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94)
(1992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01)
(2006 年 8 月 27 日)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次修正对照表	(1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

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

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① 本段修改过程如下：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三条将本段后两句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将本段进一步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将本段进一步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